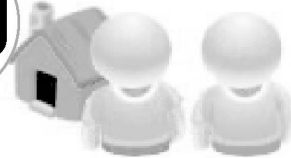


# 民主法治專刊 NO.125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## 言語輕薄恐構成性騷擾



### 時事剪輯

某天，學校舉辦便服日，小莉精心挑選了一件領口略低的長袖毛衣與黑色短裙，加上天氣微涼，穿上黑色絲襪保暖。

阿強看到小莉，開始連珠炮式的開小莉的玩笑：「哇，大美女！今天怎麼穿成這樣？裙子也太短了吧，都不怕出去被人怎麼樣嗎？」「美女，你胸部越來越了不起，難怪敢穿這麼低胸的衣服。」「不過女生穿這些衣服也沒用啦，反正還是要脫下來呀。我是說，回家換家居服。」

聽到這裡，小莉雖然想一巴掌打下去，但礙於阿強在班上的人緣不錯，如果回嗆他，可能會遭受排擠，只好隱忍。

### 拒絕性騷擾 勇敢說不



新莊國中性騷擾投訴單位：  
學務處、輔導處



### 法源探索

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義的性騷擾，其中包括：「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二、……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……之情境」，也就是說，不光只是身體上的碰觸，言語上的攻擊也是性騷擾。

尤其是臺灣社會廣泛對性的刻板印象、錯誤認知產生的歧視，讓許多人口出性騷擾惡語卻不自知，說話的人可能只覺得在開玩笑，但聽的人卻感受到性別層面的冒犯。

小強那幾句話都隱含了社會常見的性別歧視觀念，這些常見的性別歧視觀念，透過家庭、媒體的傳播，而讓女性在社會中因為生理因素而遭受不平等的對待。

要改變這樣的境況，非一蹴可幾，女性遭受性騷擾時，要立刻制止，否則說話者也許沒有意識到這是性騷擾。

在職場，同儕間的人際壓力有時會讓女性選擇隱忍，不過這樣只會助長性騷擾的歪風。兩性要能共同溝通、面對性別歧視議題才行。

### 你該知道

只要是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，從事令人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辭或行為，導致影響他人尊嚴、學習或工作，皆為性騷擾。

開玩笑與騷擾只是一線之隔，如果拿別人的身體或性別來開玩笑，將讓別人感到不舒服，也可能讓自己陷於犯法的可能。若是自己遭受騷擾，請立刻制止對方，隱忍只會讓事情不斷發生，必須勇敢的站出來保護自己。